

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府社勞資字第 09901921460 號函頒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府社勞資字第 1080092817 號函修訂
第 3、9、11 點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府社勞資字第 1090253567 號函修訂
第 3 點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府社勞資字第 1090253567 號函修訂
第 1、2、3、10 點，第 3 點自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審議、諮詢及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事項，設性別平等工作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工作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工作年度工作計劃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性別平等工作法規修訂及適用意見之諮詢。
 - （四）其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 - （一）社會及勞動處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法律專業人士二人。
 - （三）勞工團體推薦代表二人。
 - （四）性別團體推薦代表三人。
 - （五）學者專家一人。前項女性委員人數應佔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本府代表不得逾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；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五、本會不定期召開會議時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。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，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勞資關係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委員會行政事務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派員兼任。
- 十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編列預算支應。